

苏州锦汇塑料有限公司年产聚氯乙烯（PVC）延压膜 10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03 日，根据《苏州锦汇塑料有限公司年产聚氯乙烯（PVC）延压膜 10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鑫雅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苏州锦汇塑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进行工商名称变更）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蓝皓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科技学院环境评价室编制的《苏州锦汇塑料有限公司年产聚氯乙烯（PVC）延压膜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06]307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聚氯乙烯（PVC）延压膜 100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锦汇塑料有限公司年产聚氯乙烯（PVC）延压膜 100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开发区康阳路 382 号，公司占地面积为 16122.98m²，本项目依托企业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本项目东侧为康阳路，南侧为昌益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河流，北侧为空地。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设置 SXCPE 共挤环保流延薄膜设备、粉碎机、混料机、空压机和冷却塔，利用氯化聚乙烯进行流延薄膜制造，检验后出厂，项目审批年产包装膜（聚氯乙烯（PVC）延压膜）10000 吨，实际验收为年产包装膜（氯化聚乙烯流延膜）1000 吨。

工作时数：项目员工 5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7200 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内无住宿、食堂，餐饮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锦汇塑料有限公司年产聚氯乙烯（PVC）延压膜 10000 吨项目于 2006 年 09 月 29 日取得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发改投备[2006]146 号）。2006 年 12 月，苏州鑫雅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苏州锦汇塑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环境评价室编制完成《苏州锦汇塑料有限公司年产聚氯乙烯（PVC）延压膜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2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苏州锦汇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06]307 号）。

项目厂房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2 月完成厂房建设完成后一直未正常生产，未进行验收。2019 年由个人对苏州锦汇塑料有限公司，之后变更公司名称

为苏州鑫雅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后公司从产品环保性进行改进，将原料从聚氯乙烯变更为环保型的氯化聚乙烯，生产设备于 2020 年开始安装、调试。

2022 年 9 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聚氯乙烯（PVC）延压膜 10000 吨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11~12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5~2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209230301E1、QC2209230301E2、QC2209230301E3、QC2210210301E1、QC2210210301E2）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鑫雅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74310138X6001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为 2.5%，用于废气处理设施、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锦汇塑料有限公司年产聚氯乙烯（PVC）延压膜 10000 吨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无变化。

设备方面：公司原环评产品包装膜为延压形式生产，设置密闭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5 台、压延机 3 台、辅机 6 台、导热油炉 1 台、搅拌机 5 台和输送带 3 条、冷凝塔 3 台；实际建设为流延形式生产，取消密闭密炼机、开炼机、压延机等设备，替代为 SXCPE 共挤环保流延薄膜设备 1 台、混料机 3 台、冷却塔，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

原料方面：环评为聚氯乙烯、DOP 增塑剂、重钙和钙锌稳定剂，共计 10000 吨，实际建设仅为氯化聚乙烯，为 1000 吨。氯化聚乙烯(CPE)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分解温度较高；聚氯乙烯(PVC)是无定型塑料，热稳定性差，易受热分解。变动后项目产量减少，原料环保性增加。

生产工艺方面：环评为聚氯乙烯、DOP 增塑剂、重钙和钙锌稳定剂进行混合、密炼-开炼以及过滤、压延及定型处理，最后经冷却、剪裁后外运出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线收集后通过冷凝器冷凝回收，尾气在经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取消了锅炉供热，改为电加热，对应的锅炉排气筒和污染物也取消；原料变更后，不涉及粉尘的产生，取消了颗粒物产生和排放，流延成膜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未收集的无组织外排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变。流延环节产生的废料由粉碎机粉碎后循环使用，粉碎机粉碎颗粒粒径较大，不涉及挥发性粉尘产生。

生活污水处理方面，原环评由于区域无管网，因此自行处理后外排附近河道，实际公司建成后完善了雨污水管网的设置，同时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此外，公司进一步核实了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的产生，设置了危废仓库，经收集后定期委外处置，零外排。

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企业编制了《苏州锦汇塑料有限公司年产聚氯乙烯（PVC）延压膜 10000 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项目产品总体类别不变，产能减少，原料更加环保，废气处理设施提标，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的漕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胜岸港。

公司与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生活污水处理协议（200350）。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流延成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密炼机、压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合机、流延成膜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后回收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6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以上产生部分完成转移处置；以上产生部分完成转移处理。

项目设置面积 6m²的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西北角，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和一般包装材料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斜桥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锦汇塑料有限公司年产聚氯乙烯（PVC）延压膜 100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氯化氢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西南侧门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锦汇塑料有限公司年产聚氯乙烯（PVC）延压膜 10000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同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风险辨识，确保安全、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鑫雅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